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纪要

蕉规委〔2024〕4 号

2024 年 7 月 19 日上午，县专家委员会主任委员光庆同志在县自然资源局四楼会议室主持召开了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专家委员会 2024 年第四次会议，专委会政府委员、专家委员、公众代表委员出席会议，相关单位列席会议。会议对《“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等两个项目议题进行了审议，现将会议内容纪要如下：

一、审议《“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6.16”特大暴雨灾后安居工程，项目名称以最终报建为准，用地位于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高铁新城片区，临近规划高铁站。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81079.12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为准），总建筑面积 95065.98 平方米，住宅地块总用地面积 60438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89783.58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15007.91 平方米，绿化面积 21153.5 平方米，建筑密度 24.83%，容积率 1.49，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车位 166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759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

以下意见：一是建议尽可能保障机动车停车位的使用需求，可通过适当降低绿地率的方式增加机动车停车位数量；二是加强片区竖向衔接的分析，确保竖向设计与市政道路及周边民居相协调；三是优化沿街外立面设计，如丰富山墙面表达手法；四是建议适度增加坡屋顶，结合坡屋顶设置光伏板；五是排水系统加强与周边排水渠的衔接，确保不影响周边农田灌溉；六是加强与《“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衔接，确保建筑立面、风格的统一。

会议要求，业主单位必须按照专委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规委会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二、审议《“蕉岭广福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

该项目为“6.16”特大暴雨灾后安居工程，项目名称以最终报建为准，用地位于蕉岭县广福镇，东南侧临 G205 国道，东临进园大道，南侧毗邻乐干河。规划设计方案主要经济技术指标为：规划用地面积 25957.89 平方米（以实际供地为准），总建筑面积 21761.00 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 19731.00 平方米，建筑基底面积 4889.09 平方米，绿化面积 9085.26 平方米，建筑密度 18.83%，容积率 0.76，绿地率 35.00%，机动车停车位 119 个，非机动车停车位 198 个。

经审议和投票表决，会议同意通过该项目设计方案，并提出以下意见：一是加强片区竖向设计的分析，确保场地竖向与周边的衔接；二是建议优化北地块交通出入口设置，确保交通出入口设置远离道路交叉口，提升出行安全性；三是建议优化建筑外立面，增强飞檐的曲线感，增强建筑立面的流动感和韵律感；四是

加强与《“蕉岭广州小镇”安居工程(一期)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规划设计方案》的衔接,确保建筑立面、风格的统一。

会议要求,业主单位必须按照专委会提出的意见修改完善后报县规委会办公室审核,审核通过后提交县规委会审议。

参会人员:

钟光庆(县政府),杨庭(县府办),曾秋香(县自然资源局),林志欣(蕉城镇人民政府),徐小珠(长潭镇人民政府),钟璐斌(县住房城乡建设局),陈伟平(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徐建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温伟达、赖向农、黄勇(专家委员),黄麟胜、钟运宁、肖达康、郭振球、罗娜媚、黄君平(公众代表委员)。

列席人员:

黄胜均(广福镇人民政府),陈永旺(县发展改革局),郭大鹏(县水务局),陈建明(县应急管理局),罗斌(县科工商务局),丘浩旋(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蓝威源(蕉岭县供电局)郑大进、李娟(县自然资源局)。

分送:蕉城镇人民政府、长潭镇人民政府、广福镇人民政府,县住房城乡建设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梅州市生态环境局蕉岭分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发展改革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商务局、蕉岭县广福产业园事务中心、蕉岭县供电局。

抄送:裕君、光庆同志,县府办杨庭同志。

蕉岭县国土空间规划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7月27日印发

